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366號

聲 請 人 北極先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凱頡

相 對 人 鄭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，其前與相對人已合意解除所簽訂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民法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，相對人應予返還聲請人所給付之預付款及自解約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六條約明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

01 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司法事務官

06 上為正本係依原本做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書 記 官